

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7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根据学校每年的评奖通知确定评奖时间、评选名额。博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二章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面向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在注册为博士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生的当年,既可以按博士生身份申请,也可以按硕士生身份申请,由研究生自行确定;从注册为博士生的次年开始,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可以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研究

生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年不能兼得其它各类专项奖学金。

第八条 以下研究生不能申请国家奖学金：

- （一）在参评学年内，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在参评学年内，出现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
- （三）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在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 （五）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 （六）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者；
- （七）违反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者。

第九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

第十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任第一副组长，学生工作负责人任副组长，导师代表、教务员、辅导员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任成员，负责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选、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十一条 凡符合条件的研究生认真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准备评审相关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交完全，逾期不接受修改和补交。申请者提供的申请材料须符合评审细则中的相关要求，真实有效，并经导师签字确认。研究生如经查实伪造个人信息，将取消申请资格，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申请材料包括：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②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③发表中文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或者录用通知单的复印件。SCI、SCIE、EI 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研究生本人未提供检索号的论文按未被检索计算，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时要同时提供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全国性国内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参会证明、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各类

学术科技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复印件。④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二）奖励评审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成绩排序，按不低于国家奖学金指标数的120%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

（三）奖励评审小组组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进行公开答辩，根据答辩情况评分，计算答辩成绩。

（四）奖励评审小组依据排名成绩，分别按博士、硕士类别各年级拉通确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排名成绩计算办法

排名成绩=综合成绩*50%+答辩成绩*50%

（一）综合成绩=科研成果分*90%+课程平均成绩*10%。

科研成果分是研究生在读期间（即入学至当年评奖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内发表科研论文、获得专利、科研获奖、主持项目等的综合加分，参照《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细则》进行计算。科研成果均仅认定以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取得，且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物理排序第二作者的科研文章，且不得重复使用。

课程平均成绩以评定时学校研究生院出具的成绩单平均分为准，所修课程若有重修或补考及格者，该门课程成绩按照 60 分计算。

（二）答辩成绩=国家奖学金公开答辩平均分（满分 100 分）。答辩成绩低于 60 分视为不及格，不参评国家奖学金。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审批后的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在评审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获奖资格，收回已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章 国家奖学金评选注意事项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选只认可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物理排序第二作者且西南交通大学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必须为第一单位的科研成果。

第十六条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在接受申诉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第十七条 如研究生对本学院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校级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综合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并通知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第十八条 其它相关事宜，原则上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西交校研〔2025〕7 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正式实施，由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以本细则为准。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奖励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7 月 7 日